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Zhou Law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大厦7、20楼

电话: 0731-85012988 传真: 0731-85231168

---

###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对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2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1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定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发行人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召集。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召开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事项。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9点30分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400号召开。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

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7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108,910,560元，约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3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2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其中同意52,710,560元，约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4.64%；反对56,200,000元，约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5.61%。

表决结果：《关于提前归还“2012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未通过。

经验证，上述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江忠皓  
江忠皓

经办律师: 毛惠琳  
毛惠琳

签署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